親愛的家長您好:

 全國腸病毒已進入流行期，本府為因應腸病毒疫情，已於105年2月23日公告，本縣所屬學校內腸病毒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，停課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若小學、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於7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口足症，或疤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應停課7天。

（二）國中部分原則上無需停課，惟為避免疫情蔓延，若7天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口足症，或疤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威染時，該班級應停課7 天。

當學校（機構）於7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學童感染腸病毒需停課7天(727停課標準)；如家中孩子班級因此停課時，有以下相關配套措施:

1. 家長可請家庭照顧假，若雇主不准假或刁難，請撥嘉義縣社會局勞資

關係科申訴專線05-3620900#1110、1122。

2.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提供家長媒合保母的管道，山海線各1據點

(山線聯絡電話：05-2262859；海線聯絡電話：05-3707043)。

3.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：弱勢家庭未滿2歲送托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，每小時可補助100元~120元；詳細內容請撥:05-3620900#2509洽詢。

4.公私立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

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

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。

5.縣屬國中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

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午餐費、輔導費、

交通費等代辦費。

 希望藉由提供以上資訊，以利解決停課造成幼兒照顧問題。讓我們攜手努力共同戰勝腸病毒，守護幼童的健康。

 嘉義縣政府 縣長張花冠 關心您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 家長讀取回條:

我是 年 班 (學生)的家長簽名：